

证券代码：430545

证券简称：星科智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涉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晚收到股东樟树市信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樟树信诺”，持股比例8.11%）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管理人）深圳市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资本”）发送的《关于樟树市信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大事项的报告》，该报告主要信息如下：

1、2018年11月22日，樟树信诺收到《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赣0982清申1号，裁定受理合伙人张敏因经营期限到期提出的对樟树信诺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2、2018年11月19日，樟树信诺收到《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赣0982民初1509号，判决由樟树信诺向原告支付相关投资顾问费。樟树信诺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诺资本认为该纠纷系原任委派代表未经有权机构审议导致，樟树信诺已于2018年11月24日向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并于2018年11月30日被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 二、备查文件

- 1、《关于樟树市信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大事项的报告》
- 2、《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赣0982清申1号
- 3、《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赣0982民初1509号

樟树信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会积极配合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就以上涉诉事项的重大进展向公司及时汇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